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9）第4046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昆明市呈贡区万青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该公司未经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擅自将“光明璟辰苑住宅小区”建设项目部排水管接驳到万青路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中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含取证照片）2页；2、调查通知书1页；3、立案审批表1页；4、询问笔录2页；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；6、授权委托书1页；7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页；8、责令改正通知书1页；9、案件相关资料17页；10、整改情况说明2页；11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页；13、处罚决定审批表2页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化标准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目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李正友、刘少华

执法证号：JKM010226、JKM010226

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